

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22年7月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补张盛利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。董事会根据控股股东福建省汽车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推荐，提名张盛利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(张盛利先生简历附后)，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。

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：

一、本次董事会提名张盛利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，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二、经审阅拟任独立董事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，我们认为拟任人员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和履职能力，未发现存在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，或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之情形，亦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。

三、同意将《关于增补张盛利先生公司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7月7日

张盛利先生简历：

张盛利，男，1972年9月出生，福建三明人，本科学历，资深执业律师。
现任北京观韬中茂（厦门）律师事务所执行合伙人。

历任福建大道之行律师事务所副主任，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、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兼任厦门市建设局、厦门市市政园林局、厦门市城市管理与行政执法局、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直属分局、厦门房屋事务中心、厦门规划数字技术研究中心、厦门市信息中心、厦门产权交易中心、厦门股权托管中心、华夏学院等的法律顾问。